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 海达信

股票代码：839209

收购人：王丽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领地大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7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7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9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3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3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本次收购目的	15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4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
二、查阅地点	28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ST 海达信、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王丽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坤
本次收购	指	收购方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410,1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5.46%)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王丽与董坤关于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王丽，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30011980*****；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04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品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网达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汇力三板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控制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品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1	图书出版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史料、史志编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0.9091%
2	北京网达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教育科技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货运代理；广告代理；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20%，其丈夫持有80%

3	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商务服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承包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10%，其丈夫持有90%
---	---------------	-------	------	--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12月26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2,410,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5.46%）。

ST海达信《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此外，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进行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公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2,410,1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5.46%），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丽女士。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5年12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王丽

乙方（转让方）：董坤

第一条 收购的方式和目的

1、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收购采取股份转让的方式，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95.46%股份即12,410,100股转让给甲方。

2、双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的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款不可撤销，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并经法定程序，任何一方不得对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如出现调整或变动或一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将构成本协议之违约。

第二条 股份的转让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0.13 元/股，乙方转让目标公司合计 95.46% 的股份（合计 12,410,100 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元整（小写：1,613,313 元）。

第三条 本次收购的进度安排

1、双方同意在财务顾问、律师等的指导和监督下，实现股份的平稳过户和交割，并依法履行公告和备案等程序。

2、在目标公司履行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回复完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问询函（如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双方同意，在办理过户登记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立的新三板股东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之价款。

4、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内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过渡期事项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及具体管理模式应尽可能按一贯的、持续的、规范的、合法的原则进行，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做出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业务、财务或其他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或步骤。

1、乙方保证目标公司资产在正式移交前的安全、完整，未设定任何抵押权等限制性权利。

2、乙方保证，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行为，且

甲方、乙方均承诺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作出任何进行资金拆借的决议，保证目标公司不发生新增资金拆借行为。

3、乙方保证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且甲方、乙方均承诺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作出同意目标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决议，保证目标公司不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4、如目标公司发生借款、重大经营性支付、非经营性支付、资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应事先获得各方的书面同意。

第五条 保密

双方确认并同意：

- 1、本次收购转让方持有的12,410,100股股份事宜（“交易事项”）；
- 2、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披露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接收方提供的、与披露方或潜在交易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交易信息、环境信息、市场和财务信息）；
- 3、接收方对前述第2款项下信息的分析、研究、汇编、整理以及包含该等信息的资料应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双方就上述保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即安排目标公司接受甲方的财务及法律调查，甲方调查结果与乙方披露及声明的情况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 2、如因股转系统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导致甲方无法实现交易目的，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价格回购甲方从乙方处购买的全部股份。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2、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各方签署本协议后，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或故意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协议。前述之“损失”应该包括：

- (1) 非违约方为标的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用、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 (2) 非违约方直接的经济损失；
- (3) 非违约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2、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 1 日，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其他

1、双方按中国法律及地方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各自承担因本合同项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410,100 股股份，每股交易对价为 0.13 元，交易总对价为 1,613,313.00 元。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

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

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 ST 海达信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截至目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暂无明确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后，收购人在协助公众公司原有业务稳定发展基础上，将适时结合自身资源，围绕公众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寻求优质业务或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子公司开展业务、逐步制定分阶段注入业务等方式，拓展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并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拟整合资源，适时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坤女士。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丽女士。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协助公众公司原有业务稳定发展基础上，适时结合自身资源，拓展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平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协助公众公司原有业务稳定发展基础上，适时结合自身资源，拓展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牟佳琦、张瑞平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政武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东路 2 号涉外商务区 B1 栋 18-20

电话：023-81157999

经办律师：陈松、李朋非

(三)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鹏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万达广场 8 号楼 9 层

电话：0538-6888888

经办律师：张鹏、王晓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王丽

王丽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牟佳琦 张瑞平
牟佳琦 张瑞平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政武

经办律师签字：



陈松



李朋非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 号汇苑开拓大厦 B 座 3007
室

联系人：李升

电话：18653874527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